

鄒

魯編著

中國國民黨概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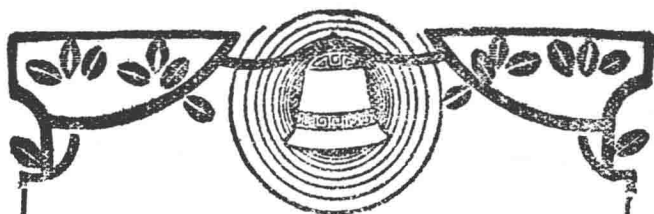
正中書局印行

鄒

魯編著

中國國民黨概史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渝初版
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增訂十一版國紙本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

中國國民黨概史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函費)

編著者	鄒魯
發行人	吳秉常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(1198)

緒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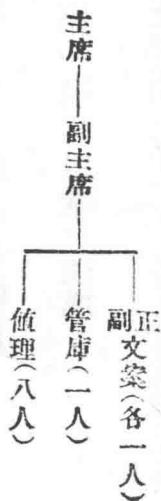
本黨歷史迄今已有四十餘年，初爲興中會，繼爲同盟會，爲國民黨，爲中華革命黨，以至於今日之中國國民黨，名義雖有遞嬗之不同，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綱領，則始終一貫。其間組織之演進如何，革命之進程及其教訓如何，理由與事實，均事繁曠。茲爲撮其大綱，分期述之。

第一章 興中會時期

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

總理自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（乙酉）中法戰役失敗後，始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。迨紀元前二十年（壬辰），總理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，是爲本黨最初之組織。嗣以甲午中日戰爭起，總理乃北游京津，窺清廷虛實，深入武漢，觀長江形勢，上書清北洋大臣李鴻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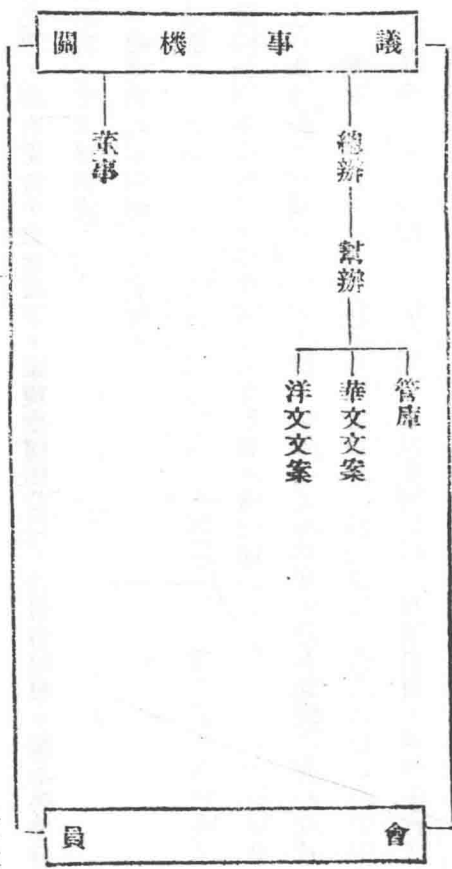
，不見用。值清軍疊敗於日，內外咸言掃地，總理以時機可乘，乃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，發表宣言及規條九款，以爲籌劃革命之基礎。當時之統系如左：



翌年，復在香港成立興中會，發表宣言及章程十款。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如左：

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，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舉之，計總辦一人，幫辦一人，管庫一人，華文案一人，洋文案一人，董事十人，以司會中各事務。凡舉辦一事，必齊集會員五人，（即指上列總辦、幫辦、管庫、華文案、洋文案五人，非普通會員也。）董事十人，公議妥善，然後施行。

當時以總辦爲會員中領袖，但議事時總辦亦爲會員之一，而最高權則在會員全體，處理事務，須經公議。並以圖示其系統于左：



當時黨員稱為會友，除特約基本會友外，其新願入會者，須得會友一人引薦擔保。其後稱黨員為會員，除特約基本會友當時稱舊會員外，其新收會員，須由舊會員二人引薦，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，確具忠義，有心愛戴中國，肯為父母邦竭力，始得帶之入會，並須當衆

自承甘願入會，一德一心，矢忠矢信，親填名冊，由總會發給憑照，執爲信據，始得爲正式會員。

支會則隨處可設，但至少須有會員十五人以上，一地方無論會員達至何數目，皆不能分立兩會。

總會之下，祇有支會，支會之下，未規定何種設置。總會各職員，按年公舉一次，至支會如何參加，亦未曾規定。

其後總理又赴美洲創立興中會。

紀律方面：

當時無專章與專條，僅就散見於各款者，略舉如左：

(一)入會務由會員二人薦引，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，確具忠義，有心愛戴中國，肯爲其父母邦盡忠竭力，傳臻強盛之地者，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，必須當衆自承甘願入會，一心一德，矢信矢忠，共挽中國危局，親填名冊，並即繳會底金五元。

(二)倘有藉端舞弊，結黨營私，或畛域互分，彼此歧視，皆非本會志向，宜痛絕之。

(三)在公所不得博奕遊戲，暨行一切無益之事。

財政方面：

一、例費 入會者須繳金五元，謂之會底。

二、特費 另設銀會，以集銀資，每股十元，認股多少，皆隨所便。

總理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時，僅得鄧蔭南與總理胞兄德彰二人頗傾家相助。蓋由興中會至同盟會成立前，其出資助義軍者，不過親友中少數人耳，此外則無人敢助，亦無人肯助也。

宣傳方面：

總理在廣州博濟學校肄業時，與同學鄧士良談革命甚洽。在香港雅麗士醫院肄業時，課餘常往來香港澳門間，鼓吹革命，贊成者僅陳少白尤少紉楊鶴齡陸皓東四人。及卒業後，懸壺問世，開始革命運動，此實爲總理宣傳之始。

興中會成立後，總理乃赴檀香山鼓吹革命。

及乙未廣州失敗，總理由日本再赴檀香山，推廣興中會及組織中西擴論會（即政治

研究會）練兵會，以從事訓練與宣傳，然風氣未開，進行遲滯。乃於紀元前十八年（丙申）六月，赴美聯絡華僑。當時彼處風氣銅塞吏甚。總理自三藩市至紐約，沿途雖到處宣傳民族根本改革，然和者絕少。美洲華僑多洪門，聞總理言，非但不明其旨，對於其舊有之「反清復明」口語，亦皆茫然；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，鼓吹數年，彼等始自知本為民族老革命黨。

迨總理在倫敦蒙難，著倫敦蒙難記，出版後，本黨之革命主義，乃為世界上所認識，此實為本黨成立後最有力之宣傳。

後總理返日本，其民黨領袖大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來歡迎，宮崎聞總理革命之宗旨，大為悅服。日本朝野人士，對於中國革命事業，頗多資助。為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，有山田兄弟、宮崎兄弟、菊池、萱野等人。至在日本之華僑，雖有萬餘人，而風氣銅塞，聞宣傳革命而生畏者，無異檀香山及美洲也。

本黨初在橫濱設大同學校，為教育上之宣傳。

嗣總理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，為文字上之宣傳。

當本黨初次失敗，一般人多以吾人爲非，及庚子失敗以後，則鮮聞以惡聲相加，有謂之士，且多爲之扼腕歎惜。加以八國聯軍入京，和議告成，國勢岌岌，國人迷夢漸醒。時各省紛派留學生至日本，於革命理想，感受極速，鼓吹革命之書報踵起，內地學生附和之，於是上海有蘇報案發生；同時鄒容著革命軍，宣傳之力至偉。華僑風氣，亦驟爲不變焉。

壬寅癸卯之交，安南總督賴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總理往見，因事不果；後以河內開博覽會時到安南，適賴美已離任回國，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。外人對於本黨主義，亦表贊成；不可謂非積極宣傳之力也。

第二節 革命之進程

中日戰起，清兵屢敗，人心憤激，總理遂由美返國以策進行，欲襲取廣州，以爲根據，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，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，總理則常往來於廣州香港間，慘澹經營，籌備舉義。

紀元前十七年(乙未)九月九日，總理舉義廣州，先運動清粵督譚鍾麟遣散之軍隊，聯絡省內水師防營及附近各處綠林，均已就緒，旋以機關先後被破，軍械被獲，陸皓東、朱貴全、丘四等殉焉。總理赴日本，旋再赴檀香山美洲，於紀元前十四年(戊戌)復返日本，向華僑傳播革命主義，隨後乃命史堅如入長江，聯絡會黨，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，招待會黨，於是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均併合於興中會。

紀元前十二年(庚子)閏八月十五日，舉義惠州。時北方拳亂起，八國聯軍破北京，總理以有機可乘，乃命鄭士良入惠州，招集同志謀發動，命史堅如入廣州，招集同志謀響應，菲律賓志士及日本台灣總督兒玉，均許以武器接濟。士良奉總理命，率軍直趨廈門，沿途迭獲勝仗。詎兩處之武器，均因故不能來，總理乃令日人山田良政齎函告士良，飭自決進止。士良不得已，率衆間道出香港，山田以失路爲清兵所擒，被害。史堅如在廣州謀響應，不得當，乃用炸藥燬清總督德壽署，炸藥爆發不中，死之。

紀元前十年(壬寅)十二月三十日，李杞堂及洪全福等謀乘廣州清吏齊集萬壽宮行禮時舉義，先一日事洩，梁慕義、葉勝、洪達明、李棠、梁慕信等死之。

紀元前八年（甲辰）九月，黃興以會黨馬福益謀乘清西太后生辰，長沙清吏在萬壽宮慶祝時舉義，事洩，黃興得脫，馬福益於次年由桂返湘，被逮就義。

自乙未廣州失敗後，總理知僅恃糾合一部分散兵防營綠林，不足以集事也，乃從事於國內外會黨之大聯絡，國內則注意於三合會哥老會等，國外則注意於洪門致公堂。總理在檀香山時，與洪門致公堂聯絡，至美洲後，徧游各埠，聯絡洪門，並代改訂致公堂章程，其第二章第二項曰：「本黨以驅除縫屏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為宗旨，」蓋當時實將致公堂完全改為本黨之性質。自廣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，其受革命風潮所感動，起而圖舉義者，已有其人，在湘有馬福益，事雖不成，而會黨革命思想自此乃日益發達矣。

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時期

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

自內地歷次舉義，及東京留學界鼓吹革命後，海外人士，閭風興起。民國紀元前七年（乙巳）春，歐洲留學生約總理赴歐，總理乃先赴北京，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，組織革命團體，主張宣誓加盟。於是開第一次會議於北京，加盟者三十餘人；復赴柏林開第二次會議，加盟者二十餘人；續赴巴黎開第三次會議，加盟者十餘人。是年夏，總理由美至日本，留學生聞會歡迎，總理乃約各省革命分子於七月三十日開籌備會，演講三民主義，及革命須團結之理由，於是合各革命團體，組織中國同盟會，到會者皆書誓約，舉右手宣誓。其誓詞如左：

聯盟人

省

府

縣人某某

當天發誓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，矢信矢忠，有始有卒，有渝

此盟，任衆處罰。

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

天運 年 月 日

按誓詞中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卽民族主義也；創立民國，卽民權主義也；平均地權，卽民生主義也。在歐洲比德等國加盟者，其誓詞亦相同。

宣誓後，由總理授衆祕密口號，繼推黃興、汪精衛、陳天華、馬君武等起草會章。

八月二十二日下午，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，加盟入會者數百人，籍貫有十七省，並舉總理爲總理。通過總章二十四條，其第二條爲「本會以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爲宗旨」。第五條爲「凡國人所立各會黨，其宗旨與本會相同，願聯爲一體者，概認爲同盟會會員，但各繳入會捐一元，一律發給會員憑據」。嗣復編定革命方略，分「軍政府宣言」「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」「招軍章程」「招降清朝兵勇條件」「略地規則」「對外宣言」「招降滿洲將士布告」「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」共八章，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，而公布於黨員。歐美各黨部名稱，亦通告同時改爲中國同盟會

。未幾，分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。總理於是時見全國英俊集中於本會，始信革命大業，可及身而成。

庚戌冬，爲謀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舉義，在香港設立統籌部。辛亥廣州失敗，黨員發起在上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，奉東京本部爲主體，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，謀在長江流域同時大舉，但有宣言而無組織。

紀元前一年（辛亥），上海光復，乃移東京本部于上海。總理自歐洲歸，召集黨員，開會討論，訂定暫行章程。及南京政府成立，移本部于南京，改秘密爲公開。所定總章，凡六章三十四條，其第二條爲「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，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」。未幾，本部又遷回上海。

同盟會之支分部，雖暗設于各省，而大部分黨務，仍在海外，一切財政，更全資海外。同盟會以前，海外雖有黨務，然僅在萌芽；至同盟會成立後，海外黨務，始漸擴展，其概況如左：

一、南洋黨務

各地先後設立分會、書報社及通信社。後在新加坡設立南洋支部，統理南洋黨務。訂同盟會分會總章十六條，其第二條爲「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爲職志」。旋又移至庇能，將盟書中國同盟會會員，改爲中華革命黨黨員。

二、美洲黨務

美洲全洲分會，次第成立，以三藩市爲總機關，對於本黨，盡力最多。

三、歐洲黨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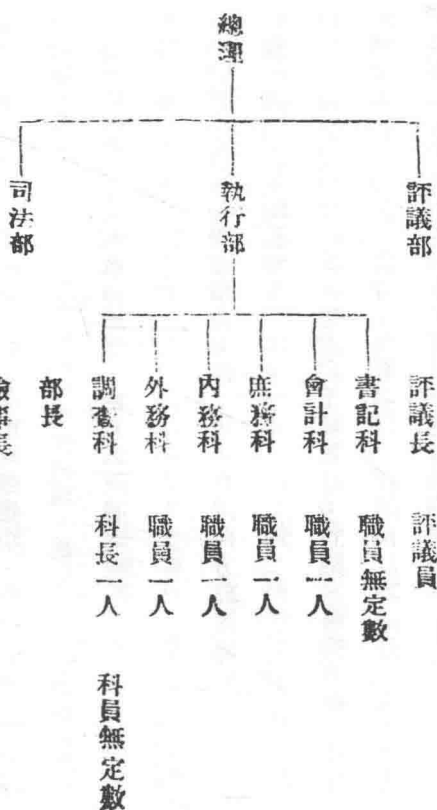
同盟會成立後，歐洲革命團體，始正式改名焉。

四、香港黨務

先設同盟分會，後另設南方支部。庚戌更設南方統籌部。

中國同盟會本部之組織如左：

同盟會本部設總理一人，總理之下設執行、評議、司法三部。執行部下，復分庶務、內務、外務、書記、調查、會計六科。評議部設評議長一人，評議員若干人。司法部設部長一人，檢察長一人。茲以圖表示其系統如下：



而當時處置事宜，事實上多開三部聯席會議以取決之。本部之下有支部，支部之下有分會。其分會之組織，會長一人，中文書記一人，英文書記一人，理財人，核數一人，調查人，幹事人，每年選舉一次，每週會員增至一倍時，亦選舉一次。其組織系統如下：